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2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补充选举王建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7、8、9、10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11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5楼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双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补充选举王建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程鲁祥	11.01
		李在岩	11.02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果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67710729

电子信箱:liubing0305@126.com

2、股东(或代理人)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补充选举王建韩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11、关于补充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 程鲁祥			
	11.2 李在岩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 0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日

至2015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15/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30日。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9、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应 雯　姜 杉　付寅昊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1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

(二)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5-0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配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6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4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会立即增大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但受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募集资金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并增加股东回报,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原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公告》。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和《印象o沙家浜》驻场实景演出项目,其中《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目前正处于设计、制作阶段,该项目尚存在文化演艺行业经营、政策及市场等相关风险,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风险提示公告》。

4.根据公司2015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预计盈利区间为7,156.93万元-8,179.34万元,以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止本公告日,对该盈利预测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2015-7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5/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公告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2日,鉴于6月22日为端午节法定节假日,现将股权登记日调整为2015年6月19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6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5/6/19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互联网+"珠宝产业综合服务平台的议案	√
2	关于对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对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	关于对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增资并设立云南东方金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5.02	发行数量	√
5.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4	认购方式	√
5.05	限售期	√
5.0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5.07	发行决议有效期	√
5.08	上市地点	√
5.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3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

经相关各方初步沟通和论证,预计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论证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4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2013年9月3日,王学华向江苏高院提起"诉浩搏公司、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下称"本案")。相关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江苏高院于2014年9月18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判决内容如下:(1)浩搏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881655万元;(2)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对浩搏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华天酒店、华天集团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浩搏公司追偿;(3)驳回王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相关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在《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3、公司、华天集团、北京浩搏不服江苏高院一审判决,于2014年10月2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终审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

4、2014年1月,华天集团以王学华为被告,以王学华申请诉讼保全等行为构成侵权为由,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南省高院"),请求判令王学华赔偿华天集团经济损失5625万元。王学华向湖南省高院申请管辖异议,湖南省高院驳回王学华管辖异议申请。目前王学华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

5、2013年12月,由浩搏公司、华天集团及本公司以《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所述"在协议生效后于2013年1月31日前偿还8800万元、6月30日前偿还6557万元以及于11月30日前偿还17750万元"的内容与《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另行约定的"借款本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还清"的内容前后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为由,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下称"芙蓉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行使撤销权,撤销前述《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中涉及"分三期还款"的内容,芙蓉区法院依法受理。至本公告之日尚未作出具体的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王学华,男,汉族,1962年10月12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1号605室。

委托代理人:李华,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荆全生,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7。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颜丙杰,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刚,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德康,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高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的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浩搏公司时,与其原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协议约定:浩搏公司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诺承担浩搏公司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浩搏公司38%的股权提供担保。根据终审判决,北京浩搏预计需向王学华支付借款利息6827.881655万元,该笔借款利息属本公司重组浩搏公司后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承担。

因本案涉案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4)民一终字第301号】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7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6月15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5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5、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7,410.0207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8、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监管部门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风险详见《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第五节 第六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8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